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合同概述

1、2018 年 9 月 12 日，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南方综合物流园区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现更名为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闵规土（2018）出让合同补字第 30 号】（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1）。

2、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为受让人上海南方综合物流园区管理有限公司与出让方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了出让合同并按约缴付了土地出让金。

二、重大合同进展情况

1、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南方综合物流园区管理

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更名为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宸健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2）。

2、根据 2018 年 10 月 22 日签订的出让合同约定，“受让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内竣工。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由于天宸健康在签订出让合同后的一年之内未能如期开工，因此天宸健康向相关部门提出了延建申请，并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闵规划资源（2019）出让合同补字第 80 号】，具体调整内容为：（1）受让人名称调整为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不变。（2）调整开竣工时间为“该地块新增建筑应在 2020 年 10 月 22 日开工，2024 年 10 月 22 日竣工。到期后，受让人不得再次提出延期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5）。

3、受疫情影响，近日天宸健康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闵规划资源（2020）出让合同补字第 42 号】（以下简称“补充合同”），调整内容如下：

“第十七条的开竣工时间：该地块新增建筑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工，2024 年 12 月 31 日竣工。特殊项目在特别约定条款中另行约定。到期后，受让人不得再次提出延期申请。”

4、原出让合同的其余条款未发生变更。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如天宸健康未在补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开工建设及相关审批手续，相应项目的建筑密度、容积率等未达到合同约定最低标准的，土地使用权将被出让人收回或承担违约金等责任。

2、土地开工建设还应取得政府部门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环境评估等审批手续，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